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族关系的社会人类学考察

——对农七师 130团三角庄地区的调查

朱志燕

内容提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的绝大多数是内地迁移进疆的汉族人口, 同时也有部分少数民族长期居住生活在兵团内。这些民族人口和兵团的汉族人口共居一地, 彼此在文化、结构、通婚和相互认知领域频繁交往、互动交流, 呈现出较高的融合性。兵团民族关系的和谐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为新疆民族关系的发展提供一种模式和借鉴。

关键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民族关系 互动融合 兵团民族关系模式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330(2009)02-0114-07

作者简介: 朱志燕, 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2006级博士研究生 (福建厦门 36100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的筹建始于 1953 年, 是中央出于稳定新疆、开发新疆的战略部署而做出的重大决策。兵团初建时汉族人口占兵团总人口的 96.37%; 到 2005 年末, 兵团总人口 2 569 756 人, 汉族占 87.84%, 少数民族所占比例增长至 22.16%。新疆兵团内部少数民族成员在汉族人口居主体的兵团社会大环境中, 他们的生活是怎样的? 兵团内部的民族关系如何? 本课题专门对兵团内的民族关系做一考察。

农七师 130 团成立于 1958 年。是年, 全师捐款 48 万元, 抽调各个团场共青团员和青年共一千余人, 并汇合新疆军区 380 名转业军官, 于当年 5 月 4 日在奎屯河东岸被称为六十户的地区正式成立“农七师共青团农场”。1969 年, 兵团统编其为农七师 130 团。农七师 130 团是一个有 23 573 人、20 个民族的兵团“民族”农场, 少数民族人口 1 449 人, 其中以哈萨克族为主, 有人口 873 人; 回族 273 人; 维吾尔族 58 人; 蒙古族 29 人; 土家族、俄罗斯族等 216 人。

本研究对调查问卷的分析采取以下方法: 首先用简单频次分布来反映民族关系各个方面的现状, 在需要的情况下, 用交叉分析反映不同民族之间互动融合的差异和区别。

一、文化层次的互动

新中国成立之后, 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 由于新疆兵团内大批汉族移民进入, 不同民族间开始了广泛的人际接触和联系日益紧密的社区生活, 民族文化的交流互动相应得到迅速而深入的发展。现从语言、风俗习惯和宗教三个角度考察。

1. 语言的互动

关于不同民族间语言上互动的情况, 从民汉混居的三角庄地区回收的问卷分析结果显示(见表 1), 总样本中能够说其他民族语言的人数占到 52%, 其他语言的种类是汉语、哈萨克语和维吾尔语, 频数分布显示, 少数民族中有 81.8% 的人会说汉语, 有 15.2% 的人会说该地区民族人口占多数的哈萨克族的语言——哈萨克语, 只有 3% 的人会说除汉族和哈语之外的其他民族语言, 本调查中是维语。

对民族成分和说其他民族语言之间的交叉分析显示(见表 2): 汉族中只有 14.3% 的人会说其

他民族的语言，绝大多数的汉族人（85.7%）不会说其他民族语言，与之相反的是，100%的哈萨克族和维吾尔族会说其他民族的语言，这种语言主要是汉语。

表 1 双语的语言种类和频次分布表

语言	频次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汉语	27	81.8	81.8
哈萨克语	5	15.2	97.0
维吾尔语	1	3.0	100.0
合计	33	100.0	100.0

表 2 双语现象的交叉分析表

民族	双语现象				总计
	不会	百分比	会	百分比	
汉族	36	85.7%	6	14.3%	42
哈萨克族	0	0	28	100%	28
维吾尔族	0	0	6	100%	6
回族	2	66.7%	1	33.3%	3
合计	38		41		79

在三角庄，少数民族人口能够说汉语的比例如此之大，那么汉语掌握的程度是怎样的呢？本研究对双语现象的熟练程度区分为会话能力和文字能力两部分做了进一步考察（见表 3 表 4）。结果显示：在双语的少数民族中能够正常会话的占 81.3%（“熟练”的比例与“一般”的比例之和），有 14.6% 的人未能达到正常会话程度，只是会说一些简单的语句。在文字方面，相应的比例要低很多，声称能够“熟练”掌握其他文字和“一般”性掌握的比例为 57.1%，双语人群中只会说而不认字的比例为 24.5%。

表 3 双语现象中的会话能力和频次分布表

会话程度	频次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熟练	18	37.5	37.5
一般	21	43.8	81.3
只会说几句	7	14.6	95.9
只能听	2	4.1	100.0
合计	48	100.0	100

表 4 双语现象中的文字能力和频次分布表

文字程度	频次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熟练	14	28.6	28.6
一般	14	28.6	57.1
只认一些	9	18.4	75.5
不会认	12	24.5	100.0
合计	49	100.0	100

数据显示，在三角庄地区，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在语言互动方面显示为积极开放的态势。不同民族之间能够互相学习对方的语言，有利于民族间的进一步交流互动。但是，这种民族间语言的互动融合呈现为“一边倒”的现象，少数民族学习汉语的比例和程度远远高于汉族对民族语言的学习掌握。

在关系未来趋势的意愿性问题，“您愿意自己的孩子学习其他民族的语言吗？”的回答中，汉族认为“愿意”的人数是 58.7%，“不愿意”和“无所谓”的占 41.3%；维吾尔族持“愿意”态度的有 80%，“不愿意”的为 0 但认为“无所谓”的有 20%；相应的，哈萨克族认为“愿意”

的有 96.3%， “不愿意” 的为 3.7%， 持 “无所谓” 态度的是 0 与哈萨克族比例类似的是回族， 其中 100% 的人持 “愿意” 态度。 这样的数据进一步表明， 民族间在语言的互动融合上汉族的积极性和意愿远远低于少数民族。

同时， 数据也反映了自治地区中非自治少数民族的社会心态。 一方面， 他们是少数民族群体， 但他们不是区域内拥有政治优势的少数民族， 因此与自治地区内的自治民族相比， 他们不仅有向汉族 “靠近” 的必要性， 也有亲近自治民族的需要， 毕竟后者比前者在文化抑或心理上可能更容易做到， 这也许源自其共同信仰——伊斯兰教的 “聚合” 作用。

从访谈中可以看到， 以语言而论， 少数民族接受汉族文化大大胜于汉族对民族文化的吸收和借鉴。 绝大多数的民族人口认识到学会汉语是在社区小社会以及未来发展的社会大环境中必备的一项技能和素质， 是融入主流社会、 参与竞争， 最终实现职业上、 地理上和社会上流动的一个必备条件。 另一方面， 一些汉族人承认， 掌握了民族语言， 特别是维吾尔语， 对自身的发展并无坏处， 它会使自己在新疆这一民族地区拥有更广泛的适应性， 这就是很多汉族老人会说民族语言的原因， 但随着各个地方社区内汉族人口的增多， 以及新疆范围内以汉族人口为主体的大中城市的强劲发展， 如石河子、 奎屯等兵团城市的良好发展态势， 使年轻一代的汉族人觉得不具备民族语言的能力并不会对自身发展产生什么影响， 因之， 现在的汉族人并没有学习民族语言的必要性和热情。

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 民族人口学习汉语更多的是种生存策略和生活技能， 因此掌握汉语会话的人数大大高于掌握文字的人数也就不足为奇。 对于以较传统型社区小社会为生活发展空间的民族人口而言， 能够说一口流利的汉语就足以实现融入主流社会的目的， 而无需再为掌握汉语文字能力费心。 另一方面， 民族人口汉语会话能力和文字能力的兼具， 甚至前者普及程度高于后者， 更说明民族之间语言的互动融合是两种文化自然接触、 作用下文化涵化的结果， 并非任何强制政治力量作用的产物。 同时， 能够预见， 由于民族人口已经意识到掌握汉语的必要性， 加之学校教育中汉语教学的不断深入， 因此， 随着义务教育普及程度的提高， 在未来的民族关系中， 语言上的融合将越来越明显， 并且这种融合是朝向汉语一边的。

2. 风俗习惯的互动

风俗习惯是民族文化的重要部分。 民族风俗习惯既是民族的外部特征， 也和民族的思想情感、 民族心理联系在一起。 在许多时候， 各民族成员总是把风俗习惯和民族的地位、 尊严等紧密联系起来， 这在同其他民族相处的时候表现尤为明显。 另一方面， 风俗习惯在民族中世代沿袭相传， 因此具有很大程度的惯性和延续性。

表 5 风俗习惯诸方面相互影响程度和分布表

百分比 类别	影响大	一般	影响小	无影响
孩子教育模式	26.7	28.0	13.4	32.0
饮食	27.6	26.3	17.1	28.9
为人处世	21.6	28.4	18.9	31.1
婚俗	20.0	25.3	22.7	32.0
丧事	25.0	15.3	18.0	41.7
家居服饰	10.8	25.7	7.0	36.5

为了考察新疆兵团内不同民族风俗习惯的互动融合情况， 本研究根据经验选取饮食、 婚俗、 丧事、 家居服饰、 为人处世和孩子教育模式六个方面加以考察。 问卷按六个等级 (很大、 大、 一般、 小、 很小、 没有) 区分不同民族在上述六个方面相互影响的程度。 根据问卷中六个等级百分比的分布状况， 将其进一步合并为影响大、 影响一般、 影响小和无影响四个区分度， 做出分布表 (见

表 5)。

从表 5 可知, 不同民族之间在风俗习惯上都有一定影响, 影响比较大的是饮食、孩子教育模式、丧事和为人处世四个方面。同时应当注意的是, 不论是相互之间影响比较大的四个领域, 还是其他两个方面, 认为“无影响”的比例始终是很大的。问卷又设计一题以期验证或证伪这个结果, 在回答“您认为您现在的生活习惯受到其他民族的影响了吗?”的提问中, 绝大多数的人(77.8%)认为没有受到影响(见表 6)。

表 6 生活习惯是否受其他民族影响和分布表

类别	频次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	13	20.6	20.6
没有	49	77.8	98.4
不好说	1	1.6	100.0
合计	63	100.0	

结果一方面说明, 风俗习惯的互动确实已经在民族间产生, 但互相影响的广度和深度并不大。不同民族在一些领域的某些文化因素上相互学习, 但这种学习互动并不能对本民族的基本生活方式产生冲击, 而且这类借鉴学习是在本民族文化、价值观和信仰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以不违背其核心文化特征为前提的。另一方面, 由于笔者一行人的汉族身份, 被调查者在面对异族调查员正面询问其生活习惯是否受到其他民族影响时, 隐匿于内心深处的也许并不为其所知的民族情感而引发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都倾向于使其做出否定的回答, 往往是被调查者一边津津乐道向笔者叙述他们从其他民族那里学会了哪些技能技巧, 一边又强调自己并未受他民族习惯影响。这种看似矛盾的说法深刻体现出民族风俗习惯变迁中承载的动力机制和民族心理, 这些在访谈中都有所反映。

访谈对象: 男 哈萨克族 53岁

我以前是放牧的不会种地, 后来要种地了就学汉族种地, 他们怎么种法, 我就怎么种。连队里也派人来教(种地)。种地以后也不放牧了, 就住现在这样的房子。房子里的东西, 像窗户、火墙跟汉人家是一样的, 都跟汉人学的。其他的都没有矛盾, 我们从小都会说汉语, 都是一起长大的。住在一起没有不习惯的, 他(汉族)吃他的大肉, 我们不吃。其他吃菜啊、面条啊, 我们都吃。现在我们吃饭也是炒菜、大米饭。吃习惯了都爱吃, 像喝糊糊, 刚开始时候, 我们家不会, 看他们河南人喝完以后碗里干干净净的, 我们就不行, 不会。后来才知道他们喝的时候是转着碗喝的。现在我们也是转着碗喝糊糊。

我们的房子外面看和汉族一样, 但里面摆的不一样。我们房子里还是要有毡毯子, 毯子要专门挂, 毯子挂一间, 来了客人就到那间房间去。我们每家哈萨克族都有一间那样的房子。这是民族特点的东西。(要是)不挂还以为是进了汉人的房子里。我们哈萨克族家里还是要有毯子的。特别是儿子结婚时候, 结婚没有毡子不行! 结婚没有(毡子)的话, 亲戚、老婆都会说。这是祖传的不能丢, 我们民族要有点东西留下来。

访谈对象: 女 汉族 43岁

我们和民族人一样, 也清真了, 老一辈爷爷也清真, 不吃大肉, 以牛羊(肉)为主, 汉族也是这样。这里大部分都是河南的生活习惯, 讲话也是河南话, 那些民族人的河南话好的很。吃面条, 民族人也吃面条, 还干面呐, 他们做饭也讲究的很。我们也吃抓饭, 大部分汉族用筷子, 在民族家用手抓着吃, 一模一样。他们也做菜, 酒宴和汉族一模一样的。生活习惯也差不多, 就是民族人不吃大肉。现在我们也爱吃抓饭、奶茶, 爱吃馕。冬天闲了, 到哈萨那里买回奶子来, 自己做奶茶喝。馕都是自己打的, 我们家有自己打的馕坑, 想吃了自己打着吃。

从发生学上说, 不同民族风俗习惯具有特定民族适应其自然生存环境的特点, 随着民族迁徙和

人类技术进步, 自然环境影响下的风俗习惯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了变迁的可能性, 同时, 各民族族群间长期共处, 同一时空内的人们在生产、生活上具有了相似生产生活方式的必然性。而现实状态下相互间借鉴学习的程度孰轻孰重, 则更多取决于社区小环境中民族族群之间的力量对比和民族关系。三角庄从有记载至今, 汉族就是社区内人数为重的民族; 另一方面, 农业经济是汉族的传统和优势经济, 在生计方式从畜牧业等其他方式转变为农业生计之后, 在生产技术技能方面向汉族学习是其他非农业民族的必须和必然选择, 由生产方式变革引发的生活方式等一系列的变化也随之而至。风俗习惯涵化的过程自然、漫长并且悄无声息, 一切都在耕作劳动和日常生活中完成, 使“身在庐山”的当事者未及自觉。良好民族关系带来的是和谐友善的社区氛围, 同时也为汉族习惯熟悉、仿效学习兄弟民族的风俗铺平了道路。从历史和现实中知道, 风俗习惯处理的好坏会直接对民族关系产生影响。民族间在风俗习惯上积极主动地相互学习融合不仅会营造出友善的民族共居氛围, 也是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给对方民族以尊重感和地位的表现, 有利于维护民族团结和民族间的和谐相处, 是民族平等的体现, 因而有利于民族关系的融洽。

3. 宗教交融情况

由于新疆境内的世居民族以信仰伊斯兰教为主, 宗教把这些民族整合在一起的程度比较高, 因而穆斯林内部不同民族在生活方式和信仰体系上有较大的同质性, 在更多的情况下, 穆斯林的不同民族能够作为一个整体而区别于所谓无宗教信仰的汉族而存在。因此, 在新疆, 所谓宗教之间的互动更主要的是在穆斯林民族的伊斯兰信仰和汉族的世俗信仰体系间展开。国内前人的一些研究成果大都认为, 新疆民族间在宗教方面的融合现在还无从谈起, 相反更多地把宗教看成是民族间矛盾和冲突的诱因之一。本研究部分支持此种观点。

从调查结果和一般认为的新疆民族宗教信仰状况相符: 即哈萨克族、维吾尔族和回族等民族全体成员仍然对外声称其宗教信仰是伊斯兰教; 汉族中则无一人声称信仰伊斯兰教。从这个角度上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的汉族和少数民族间在宗教信仰方面并无融合。但是仔细考察穆斯林群众去宗教场所的频率显示, 在哈萨克族和维吾尔族的穆斯林群众中, 声称自己“偶尔”和“从不去”的人数超过了 80% 多, 显然, 这种和伊斯兰教义相违背的现实宗教行为已经成为穆斯林民众的坦然行为。访谈中很多民族人士也表示, “现在每个人都在想着怎么把日子过好, 想办法弄点钱, 都没有心思想教义的事了”。信众的世俗日常生活和宗教行为是合为一体的, 生活中信众的行为必然受现实社会语境影响。在改革日益深入的当代社会, 以“经济”为中心已经成为所有社会人无法回避之心理、行为导向。宗教世俗化是不可避免的现实和趋势, 新疆少数民族的伊斯兰教信仰也不例外。此外, 由于汉族基本属于世俗化民族, 因之, 我们大致可以把穆斯林民族的世俗化看作在宗教领域与汉族的文化融合, 当然, 汉族人皈依伊斯兰教是在宗教上以穆斯林民族文化为取向的文化交融。所以, 应该说新疆兵团内穆斯林民族的世俗化效应既是社会制度结构的客观结果和时代主题的潮流效应, 亦是汉族群体与之互动与文化交融的结果。

二、结构层次的互动

社会结构上的民族交融指的是分属几个不同民族的群体开始拥有了一种共同的经验和生活。一般而言, 交融所涉及的事项包括加入其他群体原先支配的派系、政党、俱乐部等社会组织, 并与其他民族群体的成员杂居、同校、交友等, 不同民族之间社会结构上的交融采取人际关系的形式。本研究讨论人际关系交融是指不同民族之间日常接触达到一定频率而结成的较稳定的关系, 如朋友、邻居等。为了获取新疆兵团民族间在结构层面互动交融的状况, 现从朋友关系与邻里关系两个角度入手考察。

1. 朋友关系

朋友网络作为一种非正式的社会组织形式, 是反映以人际交往形式进行民族接触的重要指标。

调查问卷显示 (见表 7), 有超过一半的人口 (63.1%) 有异族朋友, 相反的比例 (一个没有) 只有 6%。

表 7 异族朋友数量分布表

类别	频次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一个没有	5	6.0%	6.0%
不到十个	24	28.6%	34.5%
十个以上	53	63.1%	97.6%
其他	2	2.4%	100.0%
合计	84	100.0%	100.0%

为了弄清不同民族拥有异族朋友的数量是否存在差异, 进一步对民族属性和异族朋友数量进行了交叉分析。结果显示拥有十个以上异族朋友数量的比例在汉族、哈萨克族、维吾尔族和回族等各个民族中仍居半数以上 (见表 8)。以数据来看, 三角庄地区不同民族在人际关系方面呈现较为平衡的朋友关系格局, 汉族和民族间能够建立友好的朋友关系, 民族也可以接受汉族人作朋友, 而只有很少的人 (6.0%) 没有异族朋友。

表 8 各民族异族朋友数量交叉分析表

民族	异族朋友数量								总计
	一个没有	百分比	不到十个	百分比	十个以上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汉族	5	10.6%	16	34%	24	51.1%	2	4.3%	47
哈萨克族	0	0	6	21.4%	22	78.6%	0	0	28
维吾尔族	0	0	1	16.7%	5	83.3%	0	0	6
回族	0	0	1	50%	1	50%	0	0	2
合计	5		24		52		2		83

2. 邻里关系

由于本次研究的社区仍属于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农业社会, 所以, 对社会结构的考察除了朋友关系之外另设了一项重要指标——邻里关系。费孝通先生早在《乡土中国》中就指出, 农业经济是“土地捆绑”的社会, 在那里, 邻里关系是社区小社会中至关重要的结构形式, “远亲不如近邻”以通俗的逻辑揭示了这样的道理。在回答“您愿意和其他民族交往吗?”与“您愿意其他民族的人员住您们家附近, 成为您的邻居吗?”的问题时, 绝大多数 (90.6%) 和 (89.3%) 的人愿意与异民族交往和比邻而居。从人口数量上来说, 由于汉族占三角庄人口的多数, 所以现实中少数民族有比汉族更多的异族邻居。

作为社会结构上的民族交融指标之一的民族间跨越族属界限的友谊已经越来越广泛地建立起来。同时, 比邻而居这一层次的民族交融也已经广泛形成。由于少数民族人口数量上少于汉族, 因此, 少数民族比汉族更可能有其他民族的邻居。在这里政府所起的作用更为突出, 新疆兵团由于具有相当大的“军事化”集中管理的特色, 因而在贯彻国家民族政策时非常有利, 各级基层政府在人口居住格局上常常有意识地进行譬如“抓阄”形式的“插花”安排, 使各民族杂居有了现实措施保证。

总之, 社会结构层面的民族互动交融已经广泛建立起来, 并且少数民族群众与汉族的社会联系超过了汉族与兄弟民族的社会联系, 部分原因是这样的友好关系明显有利于少数民族这一边。文化交融, 特别是使用汉语的能力有力地促进了民族间的社会交往。另一方面, 三角庄民族关系在朋友结构上的结果显示了不同民族成员儿时共同生活玩耍的经历在建立和谐民族关系上的重要性。民族间彼此接触、共同生活会增大产生摩擦、滋生问题的几率, 但更重要的是在多民族环境下成长起来的下一代会拥有较其父辈更加宽容的心态, 从而易于在民族间建立跨越民族界限的自然和谐的人际

关系。这种关系已经超越了民族群体的樊篱，是意气相投式的人与人的个体关系。

三、通婚情况

民族通婚（指自由通婚）亦是民族间社会结构层次互动融合的一种形式，却因为它属于高层面的结构融合形式，故一般将其单独列出。前人研究显示新疆汉族和穆斯林民族自由通婚比例很低。那么新疆兵团内民族间通婚情况如何呢？从130团民政科获得的“2006年130团婚姻登记表”看到，130团2006年全年登记结婚的有101对，其中汉族91对，哈萨克族8对，维族1对，回族1对，所有婚姻都是民族内婚。由此窥见民族间通婚在兵团也属个别。从三角庄19连退休老书记了解：目前为止，整个三角庄有两户是民族与汉族结婚的。一个是20连的现任书记，是维族的小伙子娶了汉族媳妇，婚后他们的风俗习惯两个民族的都有。另一个是13连退休汉族老书记小儿子的媳妇，是个哈萨克族。两对中其中一对是同事，都是转业军人；一对是同学，上学时候认识的，都是自己谈的。

这样的个案虽属个别，在民族通婚家庭中却有一定代表性。不同民族在生活习惯和文化思维上都有相当大的差异，穆斯林民族和汉族间更是如此。一般而言，通婚当事人双方必须有共通的语言才可能结合，同时，来自双方家长的反对和压力往往是通婚失败的重要原因。从问题“您或您的家人择偶时候更多考虑哪类人”的回答来看，少数民族没有一个选择“汉族”选项，相应的，汉族也全部选择了“本民族”或“汉民族”选项。可见在民族通婚方面，来自于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心理上的芥蒂是广泛存在的。一起同窗共事的年轻一代与父辈相比虽然更易于接受民族通婚现象，但在父辈亲人的压力下往往也望而却步。

民族差异是由空间、文化、社会结构和心理等多方面的长期隔离造成的。新疆兵团成立以来，大量汉族移民进入新疆，克服了汉族和新疆少数民族人际交往的空间障碍。在同一种社会环境下，经过几十年的共同生活和日常接触，双语的使用以及民族团结政策的教育，使民族间的交流逐渐变得顺畅起来。新疆兵团的政策制度和经济、政治组织结构使不同民族群众间能够建立起同事、邻居、同学、朋友等稳定的合作关系，结构上的互相介入已经广泛出现。同时，民族间在社会结构上的开放还远未达到自由通婚阶段，民族间自由通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民族间在心理上也不乏成见。

参考文献

- 靳薇：《新疆维汉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西北民族研究》2001年第4期。
戈登：《美国生活中的融合》，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4年。
吉平、高丙中：《新疆维汉民族交融诸因素的量化分析》，潘乃谷、马戎主编：《边区开发论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中国地方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130团志》，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责任编辑：耿旭光